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貸款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貸款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金額155,0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且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補充貸款協議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貸款自提取以來所得利息收入匯總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補充貸款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貸款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貸款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金額155,0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且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載列如下：

- 日期：** 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擔保人。
- 本金額：** 155,000,000 港元
- 利率：** (1) 提取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為年利率12%，須於提取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於每季最後一日結束時每季支付；及
(2) 於其後期間為年利率15%，應付情況如下：
(a) 就提取日期後第十三(13)至第十五(15)個月止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最後一日結束時應付；及
(b) 就提取日期後第十六(16)至第十八(18)個月止期間而言，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十四(14)天內應付；及
(c) 於提取日期後第十九(19)個月最後一日及其後每月於每月結束時應付。
- 安排費：**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
(1) 自提取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支付一筆不予退還之安排費4,650,000港元；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提前償還之情況下)有關提前償還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一筆不予退還之安排費3,1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還款日期： 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借款人可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倘借款人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借款人須支付提前償還金額自提前償還日期起至由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貸款協議應計而未付之利息。

- 擔保：**
- (1) 股份抵押I(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
 - (2) 股份抵押II(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及
 - (3) 個人擔保(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確認契據確認)。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始落實。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考慮到借款人與擔保人之財務背景狀況以及本集團就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在商業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通行市況及慣例。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人、本公司、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妥為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借款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款人、擔保人及其各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與補充貸款協議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貸款自提取以來所得利息收入匯總計算時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補充貸款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